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6 版)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若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票赞成。

4、控股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票赞成。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虚假申请文件,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虚假申请文件,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虚假申请文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振萍、汤旭东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振萍、汤旭东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 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4、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汤琪波未履行相关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7、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8、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9、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0、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1、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2、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4、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5、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6、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7、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8、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9、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1、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2、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div